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豁免提前通知，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，向 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3,48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08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